学生校内不慎摔伤,学校是否需要担责?

学生卢某(13周岁)在课间休息时,从教室下楼,在教学楼四楼与三楼楼梯间平台的台阶处不慎摔倒,导致右上前牙磕至平台墙面折断。卢某认为,学校没有组织秩序,对学生人身安全监管不力,应当对其人身损害承担责任,故请求长春市九台区法院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80000元。

被告学校辩称,学生上下楼梯应注意安全,卢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同时,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在课前课后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多次强调"上下楼梯,按序行走"等内容,且学校设施场所亦不存在导致卢某受伤的缺陷。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教育机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过错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卢某年满13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卢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卢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场所设施缺陷导致,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掌控和避免。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卢某受伤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综上,学校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未成年学生在校园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害原因,就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口角之争"引纠纷 法官调解当庭"买单"

俗话说"冲动是魔鬼",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多多少少都会有摩擦碰撞,但是要切记"有话好好说,冷静莫打架"。近日,农安县法院城郊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因口角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获得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

2023年11月,原告汪某在被告李某经营的药店内购买药品后向营业员索要发票,营业员称老板李某不在店里无法开具,让其下午再来。当日15时左右,原告再次来到药店向被告索要发票,但李某没有提供,随后原告拨打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要求对此行为进行查处。在此期间,原、被告发生口角,原告当场用手机进行录制,被告上前抢夺手机,二人就此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原告受伤入院治疗。后因民事赔偿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汪某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赔偿其住院期间的各项损失共计9000元。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发现该案事实比较清楚,矛盾根源主要集中在双方内心上,双方都憋着一股气,不愿退让。法官秉着实际化解双方矛盾的理念,分别与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做疏导工作,商讨调解方案,并从侵权行为、因果关系、过错程度等方面辨法析理。一方面告知原告,在维护自己的权益时要理性平和,不能采取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的方式,另一方面提示被告要合法经营、诚信经营,自觉遵守行业规范。

经过承办法官的耐心劝说,双方认识到自己打架行为的不理智、不妥当,最终放下了心中的芥蒂,均表示愿意各退一步,达成和解协议,原告将赔偿金额从9000元变为3000元,被告当场履行,二人最后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高效解决车辆被围挡砸损纠纷 力促和解不增诉累

近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因车辆被施工围挡意外砸损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面对此类常见但易引发争议的案件,法院秉持"高效、便民、和谐"的司法理念,通过追加当事人、引导自行和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矛盾,避免了诉讼程序的繁琐,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赞誉。

原告车主孟先生某日将车辆停放在某施工路段附近的停车位上,不料施工围挡因风力过大倒塌,将孟先生的车辆砸损。事故发生后,李先生多次与物业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因责任归属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无奈之下,李先生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用及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发现,该施工围挡的实际管理单位并非直接被告的物业公司,而是另一家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的施工单位。为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明确责任主体,法官依法追加该施工单位为共同被告,确保案件处理的公正性和准确性。

考虑到案件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且双方均有和解意愿,承办法官积极发挥调解职能,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面对面沟通。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分析法律关系,提出合理的调解方案。同时,法官还向双方当事人普及了诉讼程序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引导他们从节约时间成本、维护良好社会关系的角度出发,寻求和解之道。

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被告施工单位同意赔偿原告车辆维修费用及其他合理损失,原告则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得以圆满解决,既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被告的诉讼负担,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此次案件的成功和解,是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又一有力例证。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提升审判质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企业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连日来,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结合日常监督执法工作,持续开展消防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过程中,大队监督员严格按照《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和《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灭火器、消防水枪、水带、应急照明等消防产品进行了检查。通过此次检查,进一步提高了各单位注意消防产品质量、抵制假冒伪劣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下一步,大队将持续开展消防产品专项检查工作,对不合格产品将依法查处,严把消防产品质量关,为辖区营造平安和谐的消防安全环境。 曹文亮

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辖区物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近日,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深入辖区小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培训中,大队宣传人员首先结合近年来发生的高层建筑火灾案例,从普及防火知识的角度出发,将防火、灭火、逃生、自救四个方面的知识深入浅出地进行了讲解,重点讲解了小区高层火灾危险性及火灾的预防措施、高层火灾初期阶段的扑救方法等。通过此次消防培训,小区居民和物业人员掌握了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有效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对提升小区群众的整体消防安全素质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曹文亮

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 持续开展培训演练活动

近日,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宣讲员深入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培训过程中,消防宣讲员首先就如何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进行了详细讲解。随后,根据本单位人员流动性大、电气设备多等特点,讲解了如何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如何预防火灾、如何处置初期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通过此次培训,加强了重点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掌握了火灾报警、扑救初期火灾和逃生自救等技能,提高了重点单位整体应急能力,为确保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打下了坚实基础。 曹文亮

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多部门检查自建房

近日,吉林市船营区消防救援大队联合应急管理局、城管局、住建局、规划局等部门,开展自建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推动相关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整治期间,检查组详细了解了社区对自建房火灾风险排查整治范围及部署落实情况,重点对自建房内设置的废品回收站、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等情况进行检查。下一步,船营消防救援大队将充分发挥群防群治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扩大消防宣传影响力,及时与各职能部门加强联动,形成消防安全"防护网",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曹文亮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 深入辖区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及宣传工作

为进一步掌握辖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筑牢工地安全生产防线,10月22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四道沟边境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工地开展安全检查及宣传工作。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农安县小城子乡隆祥火锅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编号JY22201220140713,声明作废

吉林省黑马爱心志愿者协会法人章(郭涵编码2201043230703)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终止办学办学公告

长春市同行高考培训学校,办学地址为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8888号。举办者(法人)孙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0333878356P,办学许可证号122010170002771,自2024年10月14日起终止办学,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18943951276
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通化恒大滨江左岸车位E069认购书编号0001297 c115认购书编号0001300 B025认购书编号0001298业主孟兆艳身份证后四位:0562,日期2023年01月12日,认购书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品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952607439)、法人章:李甦兰(编号:2201953538457)丢失,声明作废。

变更后公司名称:吉林省耀翔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前公司名称:长春市耀翔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081828191Y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超低价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本人李勃锋230604198206015134于长春市莲花山澳海富春山居67栋702室购买房产的房款收据,契税收据,代理费公证费收据,物业维修基金收据,工本费收据,等相关购房收据全部丢失,现登报挂失声明

吉林省依方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2201021525822)、财务专用章(2201021527703)、法人(刘利娜)章(2201021527889),声明作废。

吉林省佰嘉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编号2201052546750声明作废

吉林省君淳沅商贸有限公司将财务章2201032936203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福德堂中医连锁有限公司将法人章张岩(编码2201964313721)丢失,声明作废

王宏彬2024年10月14日将身份证丢失,身份证号:220103196108183519,声明作废

本人王春利,身份证号220182197803096425,遗失澳海富春山居63幢1单元1402号房款收据、物业维修金收据、工本费收据等相关手续,丢失声明作废。

盘锦鑫丰合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将秦桥法人章丢失,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安达支行账号07150201040007520声明作废

吉林省仲达财税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码2201022290836丢失声明作废

一汽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M0KE4R,将营业执照副本遗失1500-1369,声明作废

吉林省通融投资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亿枫林科技有限公司91220103MA84JEUC6H将公章(编码2201032733386)丢失,声明作废

新立采油厂V区块137口井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及现有工程概况:项目名称:新立采油厂V区块137口井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厂新立采油厂;建设位置:位于吉林省松原市境内;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3232.72万元。本次工程内容:在新立油田V区块规划部署开发井137口,其中油井98口,水井39口,共计6个平台。设计单井日产油为1.3t/d,年生产300天,建产能3.822×10⁴t;单井日注水量为30m³/d;设计平均完钻井深1355m,总进尺18.56×10⁴m。新建集油管线5.77km。新建注水支干线7.4km。注水阀池改造2座。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版查阅方式:电子版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A9yLF2Ky7yhqCxr8f7Vww;提取码:6ioo;纸质版查阅途径:公众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为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民众、有关单位等。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95jaMkOpCRgUJfPxW7Rvw;提取码:a7y3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将意见填写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信件等方式进行反馈,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可电话咨询。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后10个工作日以内。

七、联系方式:1、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新立采油厂;联系人:薛工;联系地址:位于吉林省松原市;电话:13304380365;
2、评价单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殷工;单位地址:长春市南湖大路1398号;电话:18686317285;邮箱:834566617@qq.com。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订版微信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